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目前该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等均尚未开展,公司将审慎研究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尚源智能51%股权事项。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与尚源智能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对于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有“华为鸿蒙”概念进行了澄清。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就相关情况再次进行说明。

2. 公司收购尚源智能51%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整合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权收购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尚源智能51%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整合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权收购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92
2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47,655	3.78
3	上海淳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朔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0,358,474	3.60
4	张御宇	23,003,826	2.05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8,570	1.58
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7,559,800	1.5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22,597	1.4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41,797	0.93
9	戴臣	10,058,279	0.9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239,000	0.8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3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4-04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约计2,043.8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民事调解书》,大恒软件应向城建智控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本次调解书履行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外,本次诉讼案件达成调解,将有利于大恒软件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项达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恒软件”,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72.70%) 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云0502民初625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恒软件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4)云0502民初625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2024)云0502财保135号等相关材料,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就与大恒软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将大恒软件诉至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城建智控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恒软件向原告城建智控退还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及支付原告城建智控迟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利息损失合计20,438,611.11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并就本诉讼事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大恒软件名下银行账户的存款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20,438,611.11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自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诉讼案件及诉讼中涉及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4-047)。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因本次诉讼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方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退还大恒软件履约保证金,导致大恒软件亦未能按约定退还城建智控的履约保证金,为避免本次合同纠纷给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大恒软件于近日接受了法院的庭前调解,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由被告大恒软件退还原告城建智控案涉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退还500万元,剩余1,500万元自2025年1月起至2025年10月止每月28日前退还150万元;

2、若被告大恒软件按照上述约定履行退还款项的义务,原告城建智控放弃要求被告支付相应利息的诉求;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何一期退还款项的义务,被告需支付原告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4日起至款项实际退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3、若被告大恒软件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何一期退还款项的义务,原告城建智控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执行;

4、由被告大恒软件支付原告城建智控保全费5,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5、本案案件受理费143,993元,减半收取计71,996.50元。由被告大恒软件负担。

三、涉及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冻结法院
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基本户	20,438,611.11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注:1、该冻结事宜系城建智控起诉大恒软件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大恒软件名下银行账户的存款予以冻结, 冻结金额以20,438,611.11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自冻结之日起计算)。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恒软件实际被冻结的账户余额3,149,710.9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7%,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0.17%。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民事调解书》,大恒软件应向城建智控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本次调解书履行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外,本次诉讼案件达成调解,将有利于大恒软件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项达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4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华泰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华泰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华泰集团签署《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向华泰集团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七)增持主体承诺:华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本次增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 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989,943.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1	-	2024/11/12	2024/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8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88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4-06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后续的合作内容、实施进度均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合作实施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的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024年11月5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港交所股份代号:00975,简称“MMC”)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港交所股份代号:00975

主营业务:开采、加工、运输及销售焦煤产品

主要办公地点:蒙古国

MMC是蒙古国最大的高品质洗精主焦煤(HCC)生产商和出口商,MMC拥有并经营Ukhaa Khudag(乌哈胡达格)和Baruun Naran(巴荣娜仁)露天焦煤煤矿,均位于蒙古南戈壁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签订背景

MMC拥有并经营Ukhaa Khudag(乌哈胡达格)和Baruun Naran(巴荣娜仁)露天焦煤煤矿,均位于蒙古南戈壁省,是蒙古国最大的高品质洗精主焦煤(HCC)生产商和出口商,是公司主焦煤物贸一体化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

2024年2月,公司与MMC旗下矿山达成股权加长协的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在互信共赢基础上再一次扩大合作规模,优势互补,实现中蒙企业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MMC及其关联公司每年增加销售150万吨-300万吨各类焦煤产品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公司提供MMC及其关联公司所述产品物贸一体化方案,保证产品稳定供应中国的终端用户。

3、本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除非按协议规定提前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规则和法规的适用要求的前提下,在本协议5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将延续5年。

4、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相互谅解解决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并最终解决争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继2024年2月与MMC达成股权合作和煤炭长期采购合作协议后双方再一次扩大合作规模,是对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巩固,是对公司中蒙市场“资源+贸易+物流”运营模式可持续性发展的保障。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的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后续的合作内容、实施进度均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合作实施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6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3)。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 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